

郟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郟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内容。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动态更新机关信息。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调整了县一高、新城中学、第一实验中学等学校的公开信息。二是主动公开重点信息。招生考试政策、民生重点项目等教育重点信息多渠道公开。三是规范公开业务信息。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教师招聘、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业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全面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规范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审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了对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审核，明确了各类信息的公开属性，并及时规范做好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严格进行审核校对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全面、正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了媒体合作。持续开展和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自媒体的合作，促进教育政策宣传发布的全方位、立体化。二是加强了新媒体管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坚持专人专管，及时回应网民留言，维护各类便民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各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县长留言和 12345 热线办理等各项制度；认真答复各类渠道留言，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建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存在不能及时将相关的政务信息进行公开，缺乏实效性等问题。
- 2.对一些惠民政策的宣传和公开力度还是不够，尽管利用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和公开，但是不能形成经常性的宣传和公开，还有部分群众不能够深入了解和掌握政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继续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贯彻力度，使局机关全体人员掌握政府信息公开新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